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太湖生态清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2026 年 05 月)

一、目的意义

底泥是河湖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生活着大量细菌、藻类和底栖无脊椎动物。底泥积累的污染物是向河湖表层水体释放，构成河湖污染、水质恶化的主要“内源”。河湖内源污染治理技术主要分为异位治理技术和原位治理技术。原位治理技术在有条件的河湖治理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不具备原位治理的河湖主要以异位治理技术为主，清淤，则是异位治理的主要手段。

太湖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湖泊，太湖周边人口稠密、经济活动发达、土地资源紧张、生态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上一轮太湖生态清淤始于 2007 年，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已于 2022 年全面展开。虽然生态清淤在国内及太湖已有近二十年的工程实践，但目前尚无国家级或行业级的技术规范用于指导河湖生态清淤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

目前，水利部门制定有《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交通部门制定有《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这两本规范主要针对传统的疏浚工程，对生态清淤的技术要求未有明确规定。江苏省目前制定有生态清淤施工方面的地方标准《河湖生态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B32/T3258-2017）及生态清淤质量监督方面的地方标准《河湖生态疏浚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 / T4729-2024），主要对生态清淤施工及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要求进行了规定，对生态清淤的勘测设

计等方面的要求未有明确规定，而勘测设计作为生态清淤的技术支撑，对生态清淤工作的指导和引领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在“第四节 科学实施生态清淤”中明确要求“积极推动地方出台生态清淤工程技术规范文件，科学指导生态清淤开展”。

因此，为弥补现有生态清淤规范的不足，完成《总体方案》明确要求的“出台生态清淤工程技术规范文件”任务，制定《太湖生态清淤技术规范》，有着非常迫切的需要。

二、任务来源

2025 年 3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42 号，以下简称《通知》），向本省公开征集 2025 年度的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牵头申报了《太湖生态清淤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任务。2025 年 11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予以立项。

三、编制过程

（一）编制进展

由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牵头成立编写组，开展《规范》研究与编写工作。

1. 2025 年 4 月，筹备《规范》编制，编制《规范》立项申报书、立项草案，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立项。

2. 2025 年 11 月,《规范》被列入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3. 2026 年 4 月,省水利厅组织召开《规范》专家咨询会,会后根据专家及部门代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4. 2026 年 5 月,修改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拟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二) 征求意见情况

本标准采取向相关单位和定向专家两种形式,开展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一) 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标准化对象是太湖生态清淤相关技术,参考类似标准,对照国际标准分类法(ICS),本《规范》对应编号为 ICS27.140 湖泊水利清淤;对照中国标准文件分类法(CCS),对应编号为 CCSP55 湖泊清淤。相关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

(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2)《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GB/T 20001.5—2017)

(二) 标准主要内容

(1) 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

标准名称:本标准名称命名为:《太湖生态清淤技术规范》。

《规范》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太湖生态清淤工程的勘测设计,省内其他湖泊污染底泥清除项目可参照执行。

（2）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底泥、污染底泥、内源污染、生态清淤、余水、底泥固化等术语和定义，便于使用者和阅读者对本标准的理解。

（3）一般规定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4 章。本章对太湖生态清淤的总体要求进行规范指导。

（4）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5 章。本章主要对拟清淤区的自然环境及开发利用情况调查、水环境质量及水生态现状调查评价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5）工程勘测及底泥检测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6 章。本章主要对拟清淤区水下地形及泥深测量、排泥固化场的地质勘察、拟清淤区的底泥采样及检测提出了相关要求。

（6）生态清淤规模确定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7 章。本章主要对生态清淤的污染物浓度控制值、清淤平面范围、清淤垂向深度、清淤量的确定等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7）底泥疏浚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8 章，本章主要对生态清淤的船机设备选型、排泥管线布置、挖泥船清淤作业、泥浆输送、吹填施工等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8）底泥固化处理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9 章，本章主要对排泥场固化场的选址

及布置、固化处理工艺、余水达标排放等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9）固化土外运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10 章，本章主要对固化土外运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了相关要求。

（10）水土保持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11 章，本章对有生态清淤特色的水土保持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11）环境影响评价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12 章，本章对有生态清淤特色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12）建设管理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13 章，本章对生态清淤项目在施工期的建设管理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13）跟踪监测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14 章，本章对清淤区水生态环境的恢复及底泥固化、余水排放等跟踪监测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14）附录

附录包括底泥现场测量采样记录表、底泥检测指标项目的分析方法、底泥污染释放实验操作方法等 3 项内容。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目前无河湖生态清淤清淤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七、对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太湖生态清淤勘测设计的指导性标准发布。

八、推广实施建议

标准印发后将由江苏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在省市县各级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宣贯，用来指导和规范生态清淤的勘测设计工作。在标准实施一段时间后，对标准实施情况、效果、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组织相关方进行实施效果的评估。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分工
1	朱丽娟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主编，前言、一般规定章节编写，其他章节条文审核及补充编写
2	支鸣强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主任/高级工程师	项目牵头协调，建设管理章节编写，从行业管理角度进行审查
3	琚泽文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勘测与底泥检测、生态清淤规模确定章节编写
4	程南宁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生态清淤规模确定章节编写
5	郭雷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底泥固化处理、底泥运输章节编写
6	刘磊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底泥疏浚章节编写
7	尹洪斌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研究员	底泥调查、底泥检测方法、跟踪监测章节编写
8	张闻裕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科长/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联络、建设管理章节编写
9	刘仲刚	江苏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高级工程师	从行业管理角度进行审查
10	李剑峰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章节编写
11	卢晓杰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章节编写
12	王茂枚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底泥测量技术条款编写
13	高业何敏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底泥测量技术条款编写
14	吴巍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内部技术审核
15	孙永林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院院长/正高级工	内部技术审核

16	曹静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跟踪监测章节参与编写
17	李苑禾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跟踪监测章节参与编写
18	廖迎娣	河海大学	副教授	参与编写
19	俞小彤	河海大学	副教授	参与编写
20	陈达	河海大学	教授/副校长	内部审核
21	戴健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参与编写